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Beijing 2008



北京2008年奥运会
多语言服务供应商

200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4%；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七百六十三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4%，毛利率達29.1%，去年同期則為28.7%。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七百六十三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百三十五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為2.88，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低於2%。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無抵押貸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八百九十七萬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為匯率大幅波動而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

一. 基礎業務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各項業務進展順利，電子政務專網總體運行情況穩定。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成功地上傳了416家醫院之門診數據，完成了194家醫院的網絡擴充工作，為未來醫保信息系統的運行及服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承建的奧運多語言綜合信息服務系統完成了測試演練工作，為「好運北京測試賽」提供了有力的應急通信技術保障。同時本集團與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的《首都之窗網站整體運維服務合同》也順利簽署，成為首都之窗整體外包的服務提供商。

二. 研究與開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向電子政務的語音人機交互技術研究」項目獲得海淀園中小型企業國際化發展專項資金支持；「醫療保險審核結算信息管理系統V3.0」產品榮獲「2007中國創新軟件產品入圍獎」，本集團被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授予「中關村園區參與奧運建設重點企業」稱號。

三. 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遼寧眾信同行軟件有限責任公司，該子公司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應用軟件產品及出色的IT項目外包服務能力，意於拓展東北地區的市場業務。

四.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緊抓奧運商機、參與奧運建設的同時，將依托現有平台，著重建設「公眾醫療保健信息服務平台」及「以首都之窗和多語言技術為核心的公共信息服務平台」，以實現集團跨越式發展為己任、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7至1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報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由於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故敬請閣下垂注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各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閱委聘之準則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9,350	50,005	142,444	128,972
銷售成本		(41,303)	(35,828)	(101,022)	(91,973)
毛利		18,047	14,177	41,422	36,999
出售業務收益		-	-	-	18,278
其他收入		10,545	3,879	27,371	8,809
研究及開發成本		(4,257)	(6,926)	(18,493)	(17,82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2,156)	(2,099)	(5,908)	(7,120)
行政費用		(11,527)	(8,580)	(33,528)	(28,404)
融資成本		(63)	(60)	(191)	(1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82)	(1,299)	(3,676)	(5,56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	328	-	(1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07	(580)	6,997	4,798
所得稅開支	5	(388)	(583)	(1,490)	(3,841)
期內溢利(虧損)	6	9,219	(1,163)	5,507	9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58	(162)	7,633	3,347
少數股東權益		(639)	(1,001)	(2,126)	(2,390)
		9,219	(1,163)	5,507	95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34 仙	(0.01) 仙	0.26 仙	0.12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7,708	197,497
聯營公司權益		22,152	23,828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4,055	31,527
		255,265	254,202
流動資產			
存貨		950	2,70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4,374	24,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6,331	41,7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	90
持作買賣之投資		5,401	-
銀行存款		16,069	24,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109	341,485
		480,324	435,523
流動負債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82,925	45,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9,820	68,8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5	-
應繳所得稅		3,788	2,903
其他貸款		10,000	10,000
		166,988	127,066
流動資產淨值		313,336	308,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8,601	562,65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9,809	289,809
儲備		277,482	269,8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7,291	559,658
少數股東權益		1,310	3,001
權益總額		568,601	562,659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七頁至第十九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民吉先生
董事長

汪旭博士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2,437	1,756	548,081	4,678	552,759
期內溢利(虧損)(期內已 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3,347	3,347	(2,390)	95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2,437	5,103	551,428	2,288	553,71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2,918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	-	390	390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45	45
期內溢利(虧損)(期內已 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7,633	7,633	(2,126)	5,50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2,918	20,485	567,291	1,310	568,6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75	65,81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55)	(91,79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500)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	20,110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1,294
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減少	8,498	18,04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0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716	1,769
	(36,241)	(51,081)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注資	390	-
其他融資活動	-	(1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4,376)	14,5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1,485	333,00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317,109	347,5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提前採納下列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管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分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56,877	49,244	134,090	121,380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2,473	761	8,354	7,592
	59,350	50,005	142,444	128,972
業績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1,442	8,244	18,900	21,238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3,041)	(5,599)	(10,827)	(16,911)
	8,401	2,645	8,073	4,327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從事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收益	-	-	-	18,278
其他收入	10,545	3,879	27,371	8,8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94)	(6,073)	(24,580)	(20,67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82)	(1,299)	(3,676)	(5,56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	328	-	(194)
融資成本	(63)	(60)	(191)	(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07	(580)	6,997	4,798
所得稅開支	(388)	(583)	(1,490)	(3,841)
期內溢利(虧損)	9,219	(1,163)	5,507	95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84	583	2,336	3,8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6)	-	(846)	-
	388	583	1,490	3,841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並須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5%)計算所得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出之公佈，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所得稅率獲減免至10%，作為其參與中國軟件發展活動之獎勵及支持。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之過度撥備約人民幣696,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前屆滿。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該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對內資與外商投資企業按25%之統一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現行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統稱為「現行稅法」)亦將同時廢止。目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乃按現行稅法稅率就當期及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企業所得稅法詳細實施規則尚未公佈。在目前階段，本公司難以評估該等新法例之影響。一旦公佈詳細實施規則，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影響。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24,902	11,612	49,744	34,472
減：計入以下項目的折舊				
—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1)	(1,065)	(1,104)	(2,081)
— 合約工程	(18,676)	(861)	(38,083)	(2,420)
	5,725	9,686	10,557	29,971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72	609	1,348	2,362
呆賬撥備確認(撥回)	783	(1,211)	1,593	7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867	1,059
政府補助金	(963)	(1,744)	(9,339)	(3,98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74)	(714)	(2,090)	(1,99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608)	(623)	(15,126)	(1,82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3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101	182	104

7.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9,858,000元 (人民幣162,000元) 人民幣7,633,000元 人民幣3,347,000元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之加權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80,3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4,088,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180 日之平均除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231	11,589
61至90日	-	251
90日至180日	14,875	494
超過180日	25,231	6,445
	57,337	18,77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82	1,976
61至90日	1	213
超過90日	3,544	3,490
	4,827	5,67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3	16,111
—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附註)	-	30,000
	8,973	46,111

附註：雙方於期內簽訂項目逾期協議。

14.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

(i)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a) 股東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3,040	1,905	6,485	7,871
北京市分公司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231	371	749	1,158
(b)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網絡系統及相關維持 服務已收收入	-	573	-	5,733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物業租金	2,010	-	6,030	-
		1,082	1,496	3,909	4,31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 3,990,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863,000 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續)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134,0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1,380,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國政府借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2.55厘之年利率計息。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有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之收費/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iii)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v)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v)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1,77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603,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6,356,550	7,330,000	13,686,550	1.77%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利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 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遵循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施加之限制。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0,149,400	(2,483,100)	7,666,300
本公司監事	2,509,450	—	2,509,4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2,619,500	—	2,619,500
本公司顧問	2,808,910	—	2,808,9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9,481,795	(1,918,125)	17,563,670
	<u>42,405,675</u>	<u>(4,401,225)</u>	<u>38,004,450</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規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2,962,000	(2,932,000)	10,030,000
本公司監事	2,932,000	—	2,932,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1,466,000)	7,700,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1,264,000	—	11,264,000
本公司顧問	2,384,000	—	2,384,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0,125,000	(1,812,000)	18,313,000
	58,833,000	(6,210,000)	52,623,000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期內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